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羅小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穆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謝亞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文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與訴外人巨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巨璣資訊）簽訂商品分期付款申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由被告向巨璣資訊購買商品，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5,928元，分36期給付，每月為1期、每期應付款項998元，期間自民國94年4月21日起至97年3月21日、每期付款日為每月21日，嗣巨璣資訊將其上開對被告之分期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（原名台

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並已通知被告，詎被告自94年5月2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至97年3月21日止已積欠34,930元，迄今仍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之分期付款買賣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如：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商品分期付款申購契約、清償紀錄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11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已生自認之效力，本院復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恬安